



## 尊敬的投资者：

您自愿购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基于对信银理财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付给（或通过代销机构交付给）信银理财，委托信银理财用于投资理财。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信银理财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以理解理财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 二、投资者申明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以其本人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置权的资金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银理财合作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按照代销机构销售相关要求办理。

投资者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确认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确认理解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本产品全部风险。

投资者通过信银理财合作的代销机构认购理财产品的，同意以代销机构要求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作为双方之间进行相关交易的证据。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信银理财和/或代销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有理由合理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信银理财和代销机构将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在购买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须在代销机构开立理财账户。

2. 投资者须根据信银理财和代销机构要求向代销机构和信银理财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应通过电子渠道提供以上信息。如因投资者未按信银理财和/或代销机构规定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分配资金或其他后果和损失的，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不承担责任，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信息变更确认手续。投资者在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等关键信息时，需按要求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证明文件。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发生变更的，至迟应在所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15个工作日前至代销机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电子渠道或营业场所），否则，因投资者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如分配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等），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信息变更于投资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4. 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应确保理财账户内已无理财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相关权益，否则信银理财有权拒绝办理。

5.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购买申请，代销机构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在指定的时间前足额划入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不视为当日有效申请。交易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和代销机构要求为准。如代销机构汇划资金不足或迟于上述规定时间到达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就前述情况给信银理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代销机构有过错的，应相应承担责任。

6.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时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资金回款账户。产品不成立、交易失败、部分交易成功、投资者撤单时信银理财通过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退还的款项以及理财产品赎回、分红、清盘等资金将汇划至该账户。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应该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向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做出合理说明，并向代销机构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赎回款、分红等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同意，信银理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通过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推送有关其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信息。**

9. 信银理财有权收取交易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0. 本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信银理财有权代扣代缴。

####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五、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信银理财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信银理财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因素除外。

####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在线点击确认后生效。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信银理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 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4.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产品销售流程、销售规则和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以销售机构的公示、要求和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销售协议为准，本协议中任何对销售流程、销售规则以及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的 description 与代销机构实际流程、要求及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销售协议不一致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信银理财已（或通过代销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以及诉讼管辖条款，并已按投资者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在线上点击确认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因此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方和乙方平等协商，就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甲方在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与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认购/申购乙方多支理财产品时，不同理财产品对应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组成的理财产品合同互相独立。

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

### 二、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具体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
权益类资产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衍生品账户权益	【0%】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 1）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2）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非标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由于融资主体/增信主体/其他义务人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提前还款、延期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增信主体未能履行增信义务（例如：保证担保、差额补足、远期回购、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风险）；非标债权类资产可能因其无法等分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未能集中登记和独立托管、缺乏公允性定价和流动机制不完善、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等原因，从而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等。

#### （2）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 1）投资普通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普通股票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2）投资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优先股时可能面临的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公司基本面改变导致影响优先股的股利支付、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信用风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只能挂牌转让等优先股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3）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请关注产品各类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及相应投资风险，基于所投资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请甲方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和《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应条款。

### 三、投资条款

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以及其他投资条款，由甲方实际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甲方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二）甲方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甲方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三）甲方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甲方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六）甲方不得利用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七）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销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甲方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 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 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九) 甲方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 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 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七、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信银理财客观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 导致信银理财无法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及《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有关义务的, 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信银理财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 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协商或仲裁期间, 对于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须履行。

## 九、附则

(一)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 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 应签字; 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 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 自甲方通过乙方产品的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知悉并确认, 乙方对于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 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二) 本协议条款与《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 以《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三)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 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 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证件类别（个人投资者）：

证件号（个人投资者）：